

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放弃继承权行为无效

财产处置是执行工作中的关键环节，关乎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的兑现，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执行实践中，经常会遇到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时，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共有财产的情形。对这类案件，首先需要探讨的是，共有财产可否执行？在未确定共有份额，亦未析产时，能否对共有财产先采取拍卖等处分措施？如何保障其他财产共有人的权利？通过高密市人民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处置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共有房产的执行案件中，了解相关法律知识。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通讯员 张小康

>>> 基本案情 <<<

2016年，王某向高密市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起诉宋某偿付借款49万元及利息。经审理，法院认定宋某从王某处借款共计49万元，后偿付1万元，判决宋某偿付48万元及利息。履行期限届满后，宋某仍未履行法律义务。2017年，王某向高密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宋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

2018年，王某向高密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请求对宋某放弃继承遗产的行为予以撤销。法院审理中查明，宋某的父母共有三子一女，分别为宋某、宋某一、宋某二和宋某三。宋某的母亲与父亲宋某某分别于2012年、2015年去世，遗留了三套房产，宋某在父亲去世后向高密市公证处出具了放弃继承声明书，宋某一、宋某二均表示放弃继承宋某某遗留的房产遗产，上述房产遗产由宋某三继承。

诉讼中，法院对上述三套房屋采取了保全措施，系查封。该案经依法审理，判决撤销宋某放弃继承宋某某遗产的行为。宋某不服该判决，先后提起二审、再审，但均被驳回。

王某提起的债权人撤销权之诉胜诉后，于2024年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宋某放弃继承的三套房产。执行法官认为，宋某放弃案涉三套房产的继承行为被法院撤销后，该三套房产应为宋某、宋某三共同共有，房产共有人对外负债成为被执行人，法院有权针对共有房产整体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执行措施。

在房产共有人未达成分割协议或提起析产诉讼，申请执行人亦未提起析产诉讼的情况下，案涉三套房产应当视为不可分割的共有财产，将同时进行拍卖。执行法官及时通知案外人宋某三，保障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从拍卖所得执行款中保留其财产份额及通过执行异议或异议之诉寻求救济等权利。最终案涉三套房产进入评估、拍卖程序。

>>> 法官说法 <<<

“继承人有权选择是否接受遗产，但当继承人放弃遗产分割，导致到期债务无法偿还时，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撤销其放弃继承的声明。”法官杜健表示，有债务的继承人放弃继承行为有效的前提是不能损害其他人的权益。

本案中，宋某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应尽的法定义务，依法认定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案涉三套房产为宋某、宋某三共同共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明确，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

执行工作是保障生效法律文书落实、兑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最后一公里”，但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一直是执行工作的难点、堵点，很多案件往往因无法查找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被法院暂时终止。法官提醒，如果申请执行人在发现被执行人与案外人的共有财产时，可向法院申请执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带资进修后跳槽 违背协议应担责

为提升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医疗机构经常组织医务人员外出进修，且通常与医务人员签订进修学习协议，明确规定进修后的服务期限，防止人才流失。但部分医务人员基于个人原因提前离职，影响了医疗机构的人才引进、培训、使用等发展规划。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签订的进修协议效力如何？医务人员在约定服务期内跳槽是否属于违约行为？是否应赔偿损失？近日，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医务人员进修结束后在约定服务期内辞职引发的人事争议案。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郑艳文

>>> 基本案情 <<<

李某系某医院医生，于2017年、2019年分别被医院外派进修。进修前，李某与医院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医院有计划选派相关人员外出进修、参加学术活动，承担职工的工资、进修费，并给予相应补助。选派职工进修结束必须在医院工作满5年方可合理流动。若外出进修人员违约，医院有权追回所有已支付费用，并要求职工支付违约金2万元。

2021年8月，李某自行离职并入职其他医院。2021年9月，李某与某医院协商约定：双方自愿解除劳动合同，李某按照比例退还两次进修未服务期限的进修费、差旅费等，支付违约金2万元；某医院为李某出具离职证明并办理档案和社保转移手续。

后李某申诉至当地仲裁委，但其对仲裁结果不服，诉至法院，要求该医院返还上述费用及违约金。

寿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医院与李某的协议书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合法且有效；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及时、审慎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李某在未满服务期的情形下提出辞职，属于违约方，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李某提前解除劳动关系，导致该医院人力资源损失及人事安排被动，该医院有权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双方自行协商的关于自愿解除劳动合同、退还费用、支付违约金等约定合法且有效，李某要求该医院返还上述款项，欠缺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 法官说法 <<<

“医务人员与医疗机构签订专业人才进修学习协议，双方对于医务人员外出进修的培养形式、培训时限、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详细约定，属于依法成立的合同，具备法律约束力。”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王春红表示，本案中，李某在培训期间没有向医院提供劳动，既享受政策红利和工资福利，又不愿意履行约定义务，其行为违背诚信原则，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九十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

诚实守信、恪守承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为人处世的基本原则。法官提醒，医务人员在与医疗机构签订合同前，应明确自己的人生目标和职业规划，恪守诚实守信原则，以免带来不必要的纷争；医疗机构与进修人员签订进修合同，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合理、合法，避免人才流失。